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〈星期三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為擴增大學部招生來源，本校除配合教育部推動「繁星計畫」，於大學部調整 21 名招生名額（美術系 15 名、傳音系 5 名、劇設系 6 名）外，另為因應人文藝術教育推廣，及國內外文化政策推動發展趨勢之需，並申請於 97 學年度擴增文資學院等研究所招生名額 25 名，納入總量管制計畫書報部。
- 二、學務處列管序號 A9「25 週年校慶工作小組籌組事宜」案，業已於每週三召開之校慶籌備會議進行列管，同意解除主管會報之列管。
- 三、科藝所於 8 月初遷移至音樂廳藝科中心辦公室旁之空間期程，請研發處轉知劇設系進行後續遷入原科藝所空間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有關台電 69KV 線路地下化案，請研發處以雙方原協調方案辦理。
- 五、研發處列管序號 A13「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新建教學館舍」案，研發處業已研提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舞蹈專業教室構想書」報教育部審議，同意解除研發處列管事項，移列總務處續管。
- 六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18「學園路加油站旁學校指示牌僅有鐵架乙事」案，請考量於指示牌中將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指示牌等進行整合，並請總務處與研發處就樣稿再進行確認，期於校慶前完成。
- 七、展演中心列管序號 A1「研議關渡藝術季續行辦理之可能性」案，因關渡藝術季業已併入 25 週年校慶活動辦理，且於校慶籌備會議進行列管，同意解除主管會報之列管。
- 八、人事室列管序號 A1「儘速進行人力普查與人才資料建立」案，人事資料庫業已建置完成，請人事室確認有無資料建檔或輸出錯誤情形後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九、秘書室列管序號 A1「修正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實施要點」案，實施要點業已公告實施，並完成本年度名譽博士之遴選，後續將於校慶活動中安排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，本案已列入校慶列管事項，同意解除主

管會報之列管。

十、日前與台北市文化局洽談雙方合作事宜，本校提出以下合作構想，並有初步共識：

- (一) 於今年台北藝術節活動文宣中，納入關渡藝術節活動資訊。
- (二) 研議明年度起關渡藝術節與台北藝術節合作辦理的可能性。
- (三) 本校校區、關渡碼頭、關渡宮、水鳥公園共同規劃經營，藉由觀光與藝術的結合，打造「關渡藝術特區」。
- (四) 由本校規劃設計關渡捷運站視覺藝術，並定期佈展。

十一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8 月 1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向教育部提報總量管制計畫中所提擴增招生名額案，係以不影響學校資源整合原則下來辦理，以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增加招生名額的機會。未來將俟教育部核定情形，進行校內調整配置。
- (二) 「藝術評論」繼續出版與否，請就先前問卷調查中，委員所關切的問題與學術出版委員會續行討論，同時也需考慮如何與各學院學報（刊）的編輯內容有所區隔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學務處提出學生宿舍硬體設備老舊待修問題，請總務處儘速進行了解，並以安全考量，具急迫性項目請優先進行修繕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（潘娉玉老師代理）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年度國科會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圖書計畫」與教育部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儀器設備計畫」已開始受理申請，分別於 8

月底、7月底前應行提案。有關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圖書計畫」項，請以充實美術、戲劇、建築古蹟及文化遺產類的圖書資源為主，至於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儀器設備計畫」項，則以充實電影所、傳音系相關圖儀設備為主，請教務處會同圖書館、研發處積極進行計畫申請事宜，並交圖書館彙整計畫陳報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總務處所提之「總務處 96 年暑期預訂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」補充報告中，排定於暑假期間進行的各項工作計畫，納入本會議列管報告事項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4 頁。

十一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(一) 口頭報告：自七月份起各單位的電話費用將依原定之預算分配原則，自各單位所分配的業務費勻支，各單位如對金額有詳細瞭解或確認的必要，可向總務處查詢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